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4—03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有利于弥补传统市场文化的不足，有利于提升轻纺城市场文化的配套，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的公告》（临 2024-039）。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在关联董事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



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充分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40)。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41)。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